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9-03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董事 17 名。其中肖星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8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王纬先生、温铁军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王纬先生和张克秋女士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五、2019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

周慕冰、王纬、蔡东、张克秋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六、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相关董事对涉及本人的任职事项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有效 表决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战略规划委员会	选举蔡东先生、张克秋女士、肖星女士、徐建东先生、廖路明先生担任委员	12	12	0	0
2	“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选举刘守英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担任委员	14	14	0	0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选举王欣新先生担任主席，刘守英先生、李蔚先生担任委员，廖路明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13	13	0	0
4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选举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担任委员	13	13	0	0
5	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选举黄振中先生担任主席，蔡东先生、张克秋女士、梁高美懿女士、吴江涛先生担任委员，徐建东先生不再担任委员	11	11	0	0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选举黄振中先生担任主席，梁高美懿女士担任委员	15	15	0	0

七、优先股一期 2018-2019 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7 票，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周二）向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周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6.00%计算，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现金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 4 亿股，合计人民币 24 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 起止 时间	2018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 在 股 东 单 位 或 其 他 关 联 方 领 取 薪 酬
			应付 薪酬 (税 前) (1)	社会 保 险、 住 房 公 积 金、 企 业 年 金 及 补 充 医 疗 保 险 的 单 位 缴 存 部 分 (2)	袍 金 (3)	合 计 (4)=(1) +(2)+(3)	
周慕冰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07- 2022.07	76.11	16.04	-	92.15	否
王 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02- 2021.02	68.47	15.89	-	84.36	否
蔡 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06- 2022.06	-	-	-	-	-
张克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04- 2022.04	68.46	15.89	-	84.35	否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2015.02- 2020.12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15.01- 2020.12	-	-	-	-	是
廖路明	非执行董事	2017.08- 2020.08	-	-	-	-	是
李奇云	非执行董事	2018.06- 2021.06	-	-	-	-	是
李 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 2022.05	-	-	-	-	-
吴江涛	非执行董事	2019.07- 2022.07	-	-	-	-	-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 2019.08	-	-	41.00	41.00	是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3- 2019.08	-	-	38.00	38.00	是
肖 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3- 2021.05	-	-	38.00	38.00	是
王欣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5- 2022.05	-	-	36.00	36.00	是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09- 2020.09	-	-	36.00	36.00	是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	-	-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07-2022.07	-	-	-	-	-
王敬东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2018.11-2021.11	25.37	6.43	-	31.80	否
王醒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4.06-2020.06	-	-	-	-	否
刘成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7至今	-	-	5.00	5.00	否
夏太立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	2.08	2.08	否
邵利洪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8-2021.08	-	-	2.08	2.08	否
李旺	外部监事	2015.06-2021.11	-	-	28.00	28.00	是
张杰	外部监事	2018.11-2021.11	-	-	4.25	4.25	是
刘红霞	外部监事	2018.11-2021.11	-	-	4.11	4.11	是
湛东升	副行长	2019.04-	-	-	-	-	-
崔勇	副行长	2019.05-	-	-	-	-	-
李志成	首席风险官	2017.02-	194.56	21.95	-	216.51	否
周万阜	董事会秘书	2018.04-	129.69	14.42	-	144.11	否

注：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3. 王纬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3年12月。王纬先生的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8年度在本行担任副行长和执行董事、副行长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

4. 蔡东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9年5月。

5. 张克秋女士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始于2017年7月。张克秋女士的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8年度在本行担任副行长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2018年，张克秋女士按2017年工资标准计提企业年金，据此另外计提企业年金单位缴费4.11万元。

6.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赵欢先生2018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69.18万元。

7.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宁女士2018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70.26万元。

8. 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陈剑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云先生、李蔚先生、吴江涛先生和原非执行董事赵超先生、张定龙先生、胡孝辉先生2018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9. 刘成旭先生任期已届满，为确保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刘成旭先生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10. 王醒春先生 2018 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袍金。

11. 原职工代表监事夏宗禹先生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 3.36 万元。

12. 原外部监事吕淑琴女士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袍金 24.16 万元。

13. 原纪委书记龚超先生 2018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 84.37 万元。

14. 原副行长康义先生 2018 年度在本行任职期间领取税前薪酬 7.07 万元。

1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 2015 年-2017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兑现。2018 年据此分别计提周慕冰先生、王纬先生、张克秋女士、赵欢先生、龚超先生、郭宁宁女士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0.66 万元、1.05 万元、0.23 万元、0.41 万元、1.05 万元、0.41 万元。

16. 2018 年度，由本行支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 2018 年度以来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154.12 万元。

17.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为 2018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18.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年度薪酬情况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本行监事会审议，因与本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19. 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